

資料文件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文件(立法會 CB(1)2201/11-12(01)號文件)中提出的建議的回應。

當局的回應

第 7A 條

2. 大律師公會在其文件第 5 段中建議應考慮終審法院在 *Lee To Nei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FACC5/2011) 案中有關第 26(4)條(即就第 9(2)條有關商標的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款)的判決的影響。政府當局已留意到有關的判決，並會按照法院就第 26(4)條的決定行事。我們亦會考慮，就《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內其他相關條文而言，判決對該條例實施的影響。

第 13E 及 13F 條

3. 大律師公會在文件中亦指出該會認為在擬議的第 13E 及 13F 條(分別為誤導性遺漏及威嚇性營業行為)所創立的罪行，不大可能會被法庭視為免除犯罪意圖推定的罪行。雖然我們尊重大律師公會的觀點，但我們維持我們的立場，即：兩項新罪行作為可免除該推定的罪行是有充分理據的，而兩項擬議條文的現行法律草擬可達致有關效果。

4. 《條例草案》創立的罪行的性質已在我們於 2010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中獲充分討論，而法案委員會亦已作出討論。正如我們在諮詢報告中說，不良營商手法引起香港社會的廣泛關注，已是無容置疑。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先後接獲 8,276 宗、3,942 宗及 3,686 宗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不良營商手法削弱消

費者的權益和信心，以致連累殷實商人。訂立免除犯罪意圖推定的罪行，是鼓勵營商者提高警覺及避免作出被禁止的行為所需要的，亦是與達致法規目標(即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相稱的回應。

5. 有關大律師公會在文件第 8 至 10 及 14 段中的觀察，指出第 13E 及 13F 條須以其用詞作獨立考慮，我們希望指出，雖然第 26(3)及(4)條中的免責辯護不適用於兩項擬議新罪行，但第 26(1)條下的一般免責辯護是適用的。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察悉我們對文件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二年七月